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淮北市勘察、设计企业 及注册人员“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勘察设计及各在建项目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建稽函〔2025〕12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 勘察、设计企业及注册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在淮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及其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人员。

二、检查内容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合规性；勘察设计企业注册人员注册及执业行为合法性等。

三、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包括勘察设计企业、注册人员和在建工程。按照“双

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在淮从事勘察、设计活动企业及其注册人员。检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2025 年 10 月中旬，我局将随机抽取人员和专家，按照不少于 5%比例随机抽取确定抽查企业及项目，被抽查企业及抽查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要求准备相关资料（附件 1、附件 2）。

（二）各级住建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检查。10 月 11 日前报送一名联络员，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并将向我局报送检查工作总结、抽查情况表及统计表（附件 3、附件 4）。

（三）勘察设计企业、在建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要对此次检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检查结果公示及应用

（一）检查结果公示。各级住建部门在检查结束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公示。发现勘察设计企业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城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实施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记录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

（二）进行信用评价。各级住建部门根据检查结果，按照《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淮住建〔2023〕163 号）对检查对象开展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

服务平台和“信用淮北”公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斌、赵迪，3020595、3021315。

附件：1. 企业资质检查材料清单

2. 项目检查材料清单

3. 2025 年勘察设计企业及注册人员“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表

4. 2025 年度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企业资质检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4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	
5	注册人员:劳动合同、社保、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6	职称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职称证书	
7	经营场所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8	组织机构、质量、安全、合同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	

注:上述材料由勘察设计单位收集,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附件 2

项目检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3	参与项目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加盖执业印章)以及非注册执业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批准文件	
5	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	
6	勘察、设计合同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8	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	经审查合格整套施工图纸	
10	图纸会审记录	
1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资料	

注:上述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附件 3

2025 年勘察设计及注册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 4

2025 年度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情况	累计抽查项目（个数）	发现问题（个数）	责令整改（个数）	立案调查（个数）	结果公示（个数）	备注
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2	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注：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的，请注明原因。统计结果将作为对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